20140423 解析服貿!臺灣科大服貿講座(-): 黃國昌老師 p1

謝謝貴校的邀請,那在開始以前,我希望做一件事,那如果不同意的同學就請你們先見諒,如果願意跟我一起做這件事情的同學,觀迎你們加入,那我希望做的事情是,我們用30秒鐘的時間為林義雄先生祈福,那希望他的行動跟他的決心,可以讓馬政府聽得進去,在有關於追求民主的價值,回應人民的民意,這不是只是為了林義雄先生他個人,也不是只是核四廠要不要興建的問題而已了,這攸關臺灣的民主接下來應該如何的發展。

今天其實會能夠出現在這個地方跟林先生的決定也有一些關係,因為他在做這個決定以前,曾經找我跟另外兩個朋友到他的家中,那在這個,做這個決定以後, 他擔心我們做其他的事情,所以又把我們找去了一次,那希望我們本於初衷,堅持 剛開始希望完成的事情,持續地做下去。

太陽花學運結束了以後,或者不應該說結束,告一個段落以後,轉守為攻,出關播種並不是只是離開時的時候的一句口號,那個是我們做過的承諾,這個承諾既然做了,就會堅持到底。

第一個問題,我們今天為什麼會在這裡?對於許多人而言,這個問題或許多問, 答案很清楚,所以各位今天才會坐在這個地方,但是我們回顧一下,在學運以前, 或者是說在所謂的兩岸服務貿易協定的簽署以及爭議發生以前,發生了什麼事情?

6月的時候,我們簽了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下面,依照ECFA簽署了兩岸服貿協議,那ECFA的簽署是在2010年的夏天發生的事情,當然ECFA它提供了一個架構,在那個架構下面,兩岸決定要進行進一步的經濟整合,而在這個經濟整合的合作架構下面,他有四個重要的構成份,一個是目前已經完成的投資保障協議,它去處理兩岸的企業到各自對方的地方去進行投資,那發生爭議的時候到底要如何來加以解決,有關於兩岸投資保障協議的簽訂,從臺灣過去中國做生意的商人而言,他們事實上非常在意這件事情,因為中國到目前爲止,依然是一個人治的社會,而不是一個法治的社會,在臺灣我們已經視為理所當然,憲法下面所保護的各式各樣基本的自由,包括了最核心最關鍵的人身自由的保護,在中國,即使在他們相關的法律條文上面,也有相同的保護,問題是在具體的實踐上面,這件事情做得不是可以用不好來形容,做得非常的差,那因此台商在那邊發生投資的爭議的時候,常常面臨到

求助無門,必須要透過關係,甚至自己的人身自由有可能會因為跟對方發生爭執,而對方跟地方的政府,地方的公安,甚至地方的武警合作,而遭受到非法的迫害,或者是拘留。

這樣的故事從台商開始到中國做生意以來,從來就沒有停止過,那因此投資保障協議的這件事情,在什麼樣的程度範圍內,真的可以提供台商必要的保護,發生爭執的時候,能夠尋求適當的司法救濟,這一些事情都希望在投資保障協議當中能夠處理,那這個協議,12年8月9號的時候簽署完成了,那當然就這個協議本身,在什麼樣的程度範圍內能夠達到剛剛跟各位所說明的那個目標,是另外一個值得探討的課題。

那第二個部份,也就是我們今天,大家坐在這邊最重要的理由,服貿協議,那 針對服務的貿易,在貿易的領域當中,我們通常分成兩種,一個是貨品的貿易,賣 商品;那另外一種是服務的貿易,它沒有一個有形的商品,它是透過人提供服務, 譬如說金融產業,譬如說出版產業,譬如說電信產業,都是很典型的服務貿易的內 涵,或者是服務貿易的例子。

那第三個是貨品貿易的協議,目前針對貨品貿易的協議,正在洽簽當中,也就 是我們的政府正在跟對岸的政府進行談判,那當然或許各位會沒有聽過有關於貨品 貿易談判它實質上面的內容、涵蓋的範圍、具體的進展,為什麼會沒有聽過?可能 跟我們今天要講服貿協議整個紛爭產生的過程高度相關。

那最後一個是爭端解決的機制,也就是說在兩個國家簽訂自由貿易協定以後,針對這個自由貿易協定下面所產生各式各樣的爭執,不管是對服務貿易,對不起,不管是對自由貿易協定,我們通常用FTA的簡稱,英文的縮寫的簡稱來加以指涉,出現了爭端的時候,到底要如何的來加以解決這件事情,如果說是以國際上面在WTO的架構下面出現了FTA的爭端的時候,一般都是透過國際仲裁的方式來加以解決,那為什麼要透過國際仲裁?很簡單,因為A國他不相信到B國會得到公正的結果,B國也不相信到A國去處理紛爭,會得到公正的結果,那因此最直接的方式就是找一個中立的第三地,第三國,透過在那個地方所建構起來的爭端解決機制,由一個中立的第三者來解決兩照之間,在這個脈絡下面,指的是兩岸之間,或者是兩國之間所可能產生有關於自由貿易,在FTA的架構下面所曾經,或者是已經發生的爭端。

那這個有關於爭端解決機制,由於可能站在我們的立場,希望盡量地去爭取國際仲裁,但是可能站在中國立場,他們在這件事情上面不願意讓步,那因此未來會怎麼發展,可以說是在ECFA的架構下面,所會面臨最嚴峻的挑戰。

那回到一開始在簽訂ECFA的過程當中,2010年我們要簽訂ECFA的時候,事實上臺灣社會針對這件事情已經出現了高度的聲音,也就是說在ECFA簽訂以前,臺灣已經有非常多的產業外移到中國去了,臺灣對於中國貿易依賴的程度越來越重,當政府在說中國是臺灣最大的貿易伙伴,臺灣有非常多GDP的產生是藉由跟中國之間的貿易而來,這句話的反面也就是說臺灣整個經濟活動依賴在中國市場越來越嚴重。

那這件事情到底是好還是不好,可能有不一樣的看法,但是對於ECFA會產生嚴重疑慮的,基本上大家在考慮的事情是說,從抽象來講,你把所有的雞蛋放在一個籃子裡,本來就是一件非常愚蠢的做法,那第二個當你所放的籃子,又是對於侵略臺灣從來沒有放棄野心這樣的一個國家,而這個國家他在內部的民主化跟法治化都沒有完成以前,就在投資的架構下面,自由貿易的架構下面所可能產生的紛爭,沒有辦法獲得一個公正的第三人來加以裁判的情況之下,去簽訂這個ECFA,它對於臺灣不管是在經濟活動上面,甚至是現在大家更關心的國家安全上面,都會產生相當高,都會產生相當高的疑慮,而這個疑慮你可以說在某個程度上面,跟臺灣到底對於統獨的立場所採取的態度跟立場是什麽,是可以割離出來看的,那重要的是什麼?重要的是說,當國內對於ECFA的簽署產生了這麼高的爭議的時候,那這個時候到底應該要怎麼樣來加以解決。

在2010年的夏天,有人要求要把ECFA交付公民投票,那但是這個公民投票的提案,雖然經過了十幾萬臺灣人民、臺灣公民的連署,但是被行政院下面所轄的一個委員會,叫作「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給否決了,那否決完了以後,他又再提,再提以後,他又再度否決。那如果我們從直接民主的角度上面來看,或者是說從憲法下面所規定的主權屬於全體國民的角度上來看,針對一個重大的公共政策的議題,當人民即使面對鳥籠公投法,如此不合理的制度限制,還是希望透過直接民權的行使來解決有關於公共政策的重大爭議的時候,我們的政府下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所展現出來的態度,卻是他們連這樣子的一個基本民權的實現,基本民權的行使,

他都要把他給剝奪掉。

那當然那個時候,他們做了各式各樣的理由,認為說,我可以把人民被憲法所賦予,在憲法下面所保障的公民投票權利予以剝奪,2010年夏天的時候,針對公審會,就是我剛剛講的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的簡稱,這樣的決定很多人是感覺到憤怒的,那因此我們做了一件事情,那件事情就是把公審會帶到行政法院去,為什麼把他帶到行政法院去?因為當初我們要求全體公審會的委員,出來公開辯論,面對臺灣人民,你憑什麼把它否決掉?把話講清楚,《公民投票法》沒有給你這樣的權限,但是他們選擇躲避,他不願意出來把話講清楚。

那如果說一個完全欠缺民主正當性的委員會,他可以恣意地去剝奪人民直接民權,這件事情可以成立的話,我們在憲法下面受到保障非常多的權利,老實說全部都是空的。

有一群學者結合了一群律師決定要打這場官司,2012年6月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駁回當初針對ECFA要求公投的決定違反不當,直接撤銷掉,過了2年,這件事情是非對錯才有一個清楚的答案,問題是,過了2年以後,飯,生米都已經煮成飯,我們的政府所展現出來的態度是,來不及了,那你要怎麼辦?都已經簽了,而且已經生效了,生米煮成熟飯,現在這個時間點再討論這件事情沒有意義。

那為什麼我一開始要跟各位鋪陳ECFA通過過程當中所產生的爭議,因為我們今天在面對服貿協議,非常多的爭議,問題生成的根源,從那個時候就已經種下,因為那個時候在簽訂ECFA的時候,我們的立法院到底是適用什麼法律所規定的什麼程序來審理ECFA?就ECFA到底要怎麼樣加以定位,這件事情在2010年的夏天完全沒有討論清楚,針對民間團體以及學者專家所提出來的質疑,我們的政府所展現出來的態度是傲慢,是充耳不聞,只要我掌握國會的多數,我愛怎麼幹就怎麼幹。

第二個部份跟今天的討論也會有關係的是,各位如果有興趣的話,回去用 Google搜尋一下,在2010年夏天左右所曾經所有出現過的新聞跟官方的宣傳,告訴 我們ECFA可以帶給臺灣經濟多大的益處,對於臺灣經濟的起飛有多麼重要,現在 2014年了,回顧過去這幾年,ECFA當初馬政府所在宣傳的效益沒有出現,但是有一 件事情是清楚的,那件事情是臺灣的貧富差距不斷地在擴大。

如果ECFA有產生任何的益處的話,那個益處絕對會牽涉到分配不正義的問題, 錢掉到誰的口袋,而成本是由誰來負?分配正義的觀點在我們今天或者是後來要去 討論的,不管是服貿的協議還是貨品貿易的協議,一定都會碰到,而這個問題也是 我們的政府到目前為止,不是含糊其詞就是充耳不聞。

服貿協議剛跟各位說過,在這一次我們跟中國所簽署的有關於服務貿易開放的 服務業產業的類別,你可以說,一個人從出生到死亡,生老病死的過程當中,食衣 住行育樂全部都涵蓋在裡面,那各位如果有興趣的話可以去看我們在服貿協議後面 所附的附表,看有哪些產業,看有哪些產業,服務業的產業,具體地被列入了在這 一次開放的名單當中。

那當然有一件事情也要附帶一提的是,在服貿協議簽署以前,我們的政府已經不斷的透過行政命令開放了各式各樣的業別,當他透過行政命令開放了各式各樣的業別的時候,這個時候值得思考的事情是,就開放的業別如果會牽涉到重要性的事項,而那些重要性的事項沒有經過國會監督,它所可能會產生的弊病跟風險。

那第二個,在服貿協議背後他所針對開放的業別,他就開放的內容有四種不一樣的態樣,那四種不一樣的態樣包括了跨境提供服務,所謂跨境提供服務指的是說,我的產業目前在臺灣,那我可以不要到中國去設任何的商業據點,我直接以在中國,以在臺灣這邊的企業向對方提供服務,那譬如說在網路上面買東西,淘寶網,這個都是屬於跨境提供服務的範圍;那第二種是境外消費,那指的是說在臺灣跟中國以外的地方,去進行服務消費的行為;第三個是商業據點的呈現,那指的就是到對方的地方去設立公司;最後一個是自然人的呈現,那自然人的呈現指的是說,當我去你那邊設立公司的時候,從事商業活動的時候,我可以透過跨國企內部調動的人員,譬如說我這家公司到臺灣去設分部,到臺灣去投資,那我可以調動我這個公司內部經理級的人才到臺灣去從事商業服務的活動,第一次可以停留三年,延展的次數沒有限制,那也就是說,自然人移動的這個部份是現在大家比較擔心的,變成了一種變相的移民的方式。

那當然在中國內部的人民,手上有一點銀子的,對於對外移民這件事情是非常

的熱衷,看香港所發生的狀況就可以清楚地呈現出來,那現在香港某個程度上已經 太擁擠了,吸引力正在下降當中,開始往其他的國家發展,臺灣相對而言是一個具 有誘惑力的選擇。

那各位對自己目前所念的科系,你未來工作的展望,就是你畢了業以後你會去從事什麼樣的行業,你會去做什麼樣的事情,是不是在這一次服貿協議開放的範圍當中,大家可以去看,在網路上面要找到這兩個資訊,相對而言是容易的,政府宣稱我們只開放64大項服務業,但是實際上開放的服務高達上千種行業,商業、通訊、營造、健康、醫院、旅遊、運輸、批發、零售、經銷、金融、印刷全部都涵蓋在裡面。

我們等一下討論在簽訂FTA的架構下面,為什麼這一次的服貿協議會引發這麼大的爭議,難道真的只是因為馬政府所聲稱的,我們恐中,逢中必反,還是因為服貿協議的簽訂,在內容上面。產生的影響上面、過程上面他違反了一些根本的原則,那那些根本的原則,你可以看從現在大部份的學者在討論自由貿易的時候,會去援引的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他所提供出來的原則,任何貿易協議必須對等,國家利益應該在商業利益之上,談判的過程必須要透明化,從這三個原則去檢視我們的服貿協議是不是符合,是不是符合正常的國家在進行自由貿易的談判的時候所應該遵循的原則。

那這個Z大於B, 我相信大部份的人都聽過, 因為我們的政府在宣傳服貿的時候, 第一句話一定是利大於弊, 其實我老實講, 我第一次看到Z大於B的時候, 我愣一下, 我想說這是什麼時候出現的方程式, 為什麼我從來沒有看過, 對不起, 我是一個跟網路文化嚴重脫節的人, 後來人家跟我講, 我才恍然大悟, 哦, 是這個意思。

左手邊這邊各位字可能沒有辦法看得很清楚,這個是我們的中經院在簽訂服貿協議以後,那中經院是受我們政府的委託,那基本上他的funding都來自於政府,中經院做的評估報告的結果是,估計我國總體實質的GDP將可增加9700萬到1.34億美元,增加率介於百分之0.025跟0.034,這個是「利」,而且這個不是我做的,這個是政府委託的中經院做的,那我們平均來算,1億美元30億台幣,為了30億台幣的增加,搞得整個臺灣烏煙瘴氣。

第二個右手邊是政府,一樣是經濟部他們在面對大家所提出來的質疑說,弱勢的產業可能會因為服貿協議的開放而整個被摧毀,那甚至有很多人會面臨失業的風險,經濟部他所提出來的回應是,這個是在立法院,一樣這個是從立法院的公報的官方文書弄下來的,他說行政院在102年,民國102年,就2013年7月核定修正,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以「振興輔導」、「體質調整」、「損害救濟」三個輔導措施全力協助弱勢產業升級轉型,拓展外銷市場,本方案總經費共982億元,其中行政院國發基金也需列200億元予以協助。

即使我們今天完全相信中經院他提出來的數字,會增加30億台幣的GDP,不用討論國家安全,也不要討論社會安全,我們就純經濟的效益來看,有30億的GDP會增加,編列982億的台幣要救濟,然後Z會大於B,這裡面一定有狀況,那狀況是什麼我到目前為止還在搜尋答案當中,各位也可以跟我一起搜尋。

當初服貿協議出現爭執的時候,去年黑箱服貿協議,第一個跳出來反對的人不 是別人,是2008年幫助馬英九當選總統,後來他聘為國策顧問的郝明義先生,那郝 明義先生是大塊文化的董事長,他是一個不折不扣的藍營人籍,他跳出來反對,他 認為他當國策顧問以後,跟馬英九總統講的話,他完全沒有放在耳朵裡面,他說我 們即使要跟中國做生意,我們的政府要很有策略,要很有智慧,有一些是我們的強 項可以拓展,但是有一些會牽涉到我們國家安全跟社會安全的紅線產業,絕對不能 開放。

當郝先生看到服貿協議的時候,他事實上不管是總統府的祕書長,經濟部的部長,很多可能的溝通管道,他全部都去試過了,但是我們的政府一意孤行,他的傷心、他的難過、他的失望,我從去年夏天認識郝先生到現在,看得一清二楚,他大概是我所認識反服貿反得最認真的人,他不僅在他自己的出版業,他有他的專業,他有他產業的知識,他在北京設過公司,他在紐約也設過公司,他現在決定把北京的公司收起來,全力地發展華文的市場在國際上面的市場,把公司放在紐約,他要展現一件事情,臺灣即使在推動自由貿易,當然我知道目前很多人開始對自由貿易這件概念,在全球化的浪潮下面,所產生出來的貧富差距分配不均的問題,提出很深刻的反省,但是即使在自由貿易的邏輯上面,我們為什麼一定要依靠中國走向世界?他直接到紐約去開公司。

他沉痛的程度到今年3月10號,也就是服貿最後一場公聽會開完的那一天,為什麼選那一天?因為他知道接下來服貿要進行實質審議。這篇文章他修改了17次,最後攤在報紙上面的是第17版,我會知道是因為他每個版本都有寄給我看,非常認真的,對於自己所寫出來的內容要求的程度,你們有寫過幾篇報告改過17次的,有舉手現在給我看。

在這篇文章裡面,他痛陳馬政府所犯的錯誤,其中,因為字數的限制,他的初稿近7000個字,但是為了要在報紙上面可以印刷得出來,忍痛縮減到3500字,刪掉一半,那其中在牽涉到了是有關於國家安全,我們開放了橋樑道路的管理之外,還涉及到了我們基礎的民生需要用的水、電、天然氣、電腦,這些服務項目都開放,那我剛講的這些服務項目都開放這件事情本身,各位就可以意識到說為什麼跟國家安全會有關係。